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暨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	3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	6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遵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1780 號函辦理，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與電子化會議比率，以提高行政效能。
- 二、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強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
- 三、持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 四、加強員工考核，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秉持信賞必罰精神，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 五、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型塑機關優質組織文化。
- 六、鼓勵研究發展，力行管制考核，提高工作績效。
- 七、依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及雙語國家政策，積極推行便民措施，加強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確實做好為民服務與敦親睦鄰工作。
- 八、落實檔案管理，做好檔案歸檔、管理及銷毀工作。
- 九、確實辦理財產購（定）置、登錄及維護管理。
- 十、落實辦理名籍業務與加強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 十一、加強在監收容人（含被告及收容少年等）輔導、鑑別業務，發揮矯治功能。
- 十二、加強辦理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自主監外作業及出監就業轉介服務，藉由謀生技能之培養，有效降低再犯率。
- 十三、加強收容人教誨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 十四、持續落實性侵、家暴專區業務，提昇輔導成效，並加強毒品戒治輔導計畫。
- 十五、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並落實各項疾病之感染預防與管控。
- 十六、持續推動鼓勵戒菸運動，打造「無菸工場（舍房）」之居住環境。
- 十七、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心身安定。
- 十八、加強在監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 十九、改善在監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 廿、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 廿一、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

- 廿二、每月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並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 廿三、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與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之保管處理。
- 廿四、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 廿五、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 廿六、規劃辦理本監重大工程，落實監督審查核定作業。
- 廿七、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業務。
- 廿八、強化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及研習。
- 廿九、繼續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 卅、持續精進女子外役分監自主監外作業模式與農作生產多樣化。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監獄、看守所、少觀所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 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314,155 千元	監獄 299,592 千元 看守所 9,686 千元 少觀所 4,877 千元 共計 314,155 千元
貳、矯正業務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1. 業務費 監獄 21,866 千元 看守所 1,181 千元 少觀所 327 千元 業務費合計 23,374 千元 2. 獎補助費 監獄 72 千元 看守所 12 元 獎補助費合計 84 千元 共計 23,458 千元
	二、為民服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敦親睦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會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矯正業務 -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業務費 監獄 12,063 千元 看守所 253 千元 少年觀護所 126 千元 共計 12,442 千元
	二、教誨教育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衛生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肆、矯正業務 - 設備及投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3,014 千元	監獄 3,014 千元(看守所 0 千元、少年觀護所 0 千元係合署辦公)共計 3,014 千元
	合計	353,069 千元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人事業務	第 7 頁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一、研考業務	第 9 頁
	二、為民服務	第 12 頁
	三、敦親睦鄰	第 15 頁
	四、政風業務	第 15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20 頁
	六、統計業務	第 21 頁
	七、總務業務	第 22 頁
參、矯正業務-辦理矯 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調查分類業務	第 28 頁
	二、教誨教育	第 36 頁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第 52 頁
	四、衛生業務	第 59 頁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65 頁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 資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 備	第 77 頁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壹、矯正業務-人員維持	(一)加強法律、兩公約與性別平等教育，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1. 利用監務委員會議、管教會議、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勤前教育及平時訓勉等機會，加強對員工法律知識及紀律教育之宣導，並不定期邀請專家或學者來監演講。 2. 責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之品德、服務態度，以及平日生活言行等，從嚴考核。 3. 加強宣導行政中立法規，落實行政中立作為。 4.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措施，使同仁知悉相關法規。 5. 賽績推動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以落實性別平權觀念。	預算員額 335 人 總經費 353,069 千元 人事費 314,155 千元 業務費 35,816 千元 獎補助費 84 千元 設備及投資 3,014 千元	
項： 人事業務	(二)改善員工福利及各項育樂活動。	1. 定期辦理員工生態環境教育活動，調劑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2. 提倡員工正當文康活動，鼓勵同仁組隊參加公務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與鄰近機關學校聯誼，相互切磋球技。 3. 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增進同仁情感交流及提昇生活品質。並設置文康室，適時補充各項康樂器材。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三)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落實公	1. 職務出缺時，辦理通案性任用陞遷作業，均依照「公務人員陞遷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類 項 目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位：千元)	備 考
	正、公平、客觀。	<p>「法」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定後，報請上級機關核派。</p> <p>2. 出缺之職務所遺業務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公開甄選非現職人員代理職務。</p> <p>3. 成立心理諮商與輔導小組，提供同仁諮商服務，適時協助，解決生活或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p>		
	(四)提升矯正人員工 作士氣。	<p>1. 對符合年資標紀念章頒給要點人員，陳報矯正署頒給年資標紀念章。</p> <p>2. 對符合矯正署表揚績優人員要點者，陳報推薦表揚。</p> <p>3. 就上級來函、戒護科及女監簽請獎勵案件，辦理矯正人員敘獎事宜。</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五)加強輔導考試分 發人員職前訓 練，貫徹考試用人 制度。	<p>1. 加強新進管理員（含約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職前講習，指派專人指導，使其瞭解工作環境及勤務狀況。</p> <p>2. 職位出缺，除由其他機關調進遞補之外，報請上級機關分發考試</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類 項 目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位：千元)	備 考
		及格人員。		
	(六)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與訓練。	1. 在不影響公(勤)務之原則下鼓勵同仁參加進修，增加專業知能。  2. 配合上級機關或訓練機構之計劃，選派適當人選參加業務研習汲取新知，灌輸行政觀念，以提升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七)落實平時考核，履行考核獎懲。	1. 由單位主管詳實考核，遇有優劣事蹟隨時記載於工作評鑑表，按時辦理考核並陳請首長核閱，作為升遷、獎懲、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獎懲案件速獎速懲，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逐案審議，公平、公正辦理，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八)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於內部網頁刊登人事相關訊息，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2. 協助同仁瞭解公務人員法令各項補助及權益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3. 編修新進人員服務手冊，確保新進人員各項權益。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類：				
貳、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加強計畫預算之執行與督催。	1. 於內部網頁刊登人事相關訊息，以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項： 一、研考業務		<p>2. 協助同仁瞭解公務人員法令各項補助及權益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p> <p>3. 編修新進人員服務手冊，確保新進人員各項權益。</p> <p>(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p> <p>本年度預算詳列預算執行計畫表，依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p> <p>(三) 列管重要及陳情案件。</p> <p>本年度實施重要業務列管執行方案責由秘書室考核各科室之成效，並提監務會議追蹤考核。</p> <p>1. 上級或監務會議典獄長指示事項，如未執行完畢均列入待辦列管事項。</p> <p>2. 人民陳情案件均迅速依職權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p> <p>3. 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與民意信箱，由秘書親自接聽，遇案設簿將處理情形陳閱。</p> <p>4. 機關網頁設置首長信箱、服務信箱與廉政窗口，藉由申訴信箱與電話等相關管道，供民眾檢舉貪腐管道。</p> <p>(四) 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p> <p>1. 落實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p> <p>2. 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公文稽催作業，每月製作時效管制統計表報</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五)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與各科室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p>部，提高公文處理時效。</p> <p>3. 賽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督促每月交換比率達 70% 以上，以提升行政效率。</p> <p>1.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相關會議，以適時發現具風險之業務，並督促各科室適時訂定相關控制作業。</p> <p>2. 每年年底依當年度訂定之自評與內稽計畫，由各科室先行辦理自行評估，再由內稽小組依計畫辦理稽核，並就缺失項目適時修正，以落實內控作業之執行。</p> <p>3. 每年邀請內控種子職員或外聘教師指導，共同與同仁進行相關內控討論課程，以精進同仁落實內控之技能。</p> <p>4. 為縮短各項業務之作業時間，並力求各項作業程序之精確性與完整性，敬請各科室適時修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5. 每年依最新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各業管科室之行政規則等相關規定，定期適時修正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六) 賽績推動各項行政規則之訂定與修正。	1. 落實法規鬆綁業務，使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並依限陳報矯正署。  2. 為使各項行政規則符合規範，將依相關法規內容，適時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有關行政規則，使各項業務之推動能有所依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 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業務。	遇有行政規則之新增、異動或廢止，將依規定依限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以符合現行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 賽績管控國家賠償案件之建置與檢討。	落實國賠案件之統計與控管，並運用各項集會場合進行案例宣導，以達事前預防與事後檢討之目的；另為揭露有關資訊，將登載統計表於機關網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九)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關於報導本監假消息、媒體不實登載及負面新聞等輿情，本監即時於網站澄清說明；另有辦理作業、教化等正面活動，邀請各新聞媒體到監採訪，提供新聞稿並與媒體記者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為民服務	繼續加強推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1. 賽績推動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以提升本監服務效能。  2. 加強宣導利用遠距及電話接見，以減少遠道而來之家屬往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旅途勞累，並宣導利用電話預約一般接見，可減少等候時間。</p> <p>3. 賽續運用及增加接見室設施，例如號碼機、電子系統告示牌、電腦查詢系統，提供接見家屬查詢服務。</p> <p>4. 嚴格要求服務人員注意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指派專人負責接見室內外環境整潔。</p> <p>5. 收容人如有停止或禁止接見或移監等，立即以電話或書信等方式通知其家屬，並登載於機關網頁，避免其親屬徒勞往返。</p> <p>6. 登載為民服務手冊於本監網站，方便收容人家屬接見或送入物品之依據。</p> <p>7. 簡化接見手續並由接見志工為不識字家屬代為填寫各項申請表格。</p> <p>8. 接見室設專線電話並設專人接聽，俾利家屬查詢有關事宜。</p> <p>9. 製作各項中英語標示牌與相關表件，並逐步推動雙語政策。對於各項申請事項均註明程序，務使家屬(含外籍人士)一目瞭然。</p> <p>10. 接見室設置愛心鈴，遇有需協助民眾，並主動派員服務，以減少民眾或家屬之不便。</p> <p>11. 接見室設置液晶電視機並且播放矯正活動、本監業務、教化、</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作業等活動宣導，亦供接見家屬收看節目，兼具收容人生活情形介紹及獄政行刑措施宣導效用。</p> <p>12. 接見室設置申訴電話連線至秘書室，能儘速處理接見家屬提及問題。</p> <p>13. 接見室外設置吸菸區並架設阿里山帳，提供家屬戶外休息處所。</p> <p>14. 接見室內裝置新型飲水機，提供接見家屬飲水之便。</p> <p>15. 於假日接見或面對面懇親時，開放停車場提供家屬使用。</p> <p>16. 辦理接見家屬與收容人親屬關係獄政系統查詢，使接見家屬不致因未攜帶證件而無法辦理接見。</p> <p>17.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上班日指派專人服務民眾辦理各項業務。</p> <p>18.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迅速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依限處理或轉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另設置人民申請專線電話與民意信箱，由秘書親自接聽，遇案設簿並將處理情形陳閱機關首長。</p> <p>19. 現行一般接見室窗口已全面改成可供 3 人同時接見使用之窗</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類 項 目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位：千元)	備 考
三、敦親睦鄰	積極持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	<p>口。</p> <p>20. 啟用行動接見，並將流程公告於宜蘭監獄外部網站，俾利民眾得以減少往返車程。</p>		
四、政風業務	(一)政風預防。	<p>1. 協助鄰近各鄉、里清掃道路、修剪花木、並美化環境。</p> <p>2. 加強機關周邊設施之維護，提供鄰近村民美觀動線與道路使用。</p> <p>3. 尊重地方民意，派員參加當地村民大會，參加社區座談會，促進和諧。</p> <p>4. 不定期邀請鄰近機關團體及村民蒞監參訪，並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p> <p>5. 提供自營作業如花燈、木工、烘焙、紙黏土等產品，積極參與地方慶典或產業活動，協助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p> <p>6. 善用食品烘焙技能訓練製作之實習成品(如麵包)，以推廣方式分送於弱勢團體(幼兒園)。</p> <p>7. 敦親睦鄰工作將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p>1. 研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狀況：深入評估本監內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結合民意調查等資料，研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藉由評估、分析、探</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討機關廉政風險與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 召開廉政會報：</p> <p>透過機關廉政會報之召開，溝通觀念，並集思廣益，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有效推動及執行「反貪及防貪」工作，以達成本監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促進廉能政治。</p> <p>3.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p> <p>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協調業務單位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以消弭貪瀆成因。</p> <p>4. 政風訪查工作：</p> <p>加強辦理政風民意訪查工作，深入基層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妥適反映民隱民瘼及民眾建議事項，協助機關興利除弊。</p> <p>5. 政風問卷調查：</p> <p>辦理在監、出監收容人、收容人家屬及員工政風問卷調查，以瞭解在監、出監收容人、民眾及本監員工對機關政風狀況之觀感、施政品質滿意度及興革意見，以供業務策進參考。</p> <p>6. 研析採購案件：</p> <p>建立本監採購基本資訊，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進行比對</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分析，事前防杜採購弊端及不法，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p> <p>7. 革新政治風氣：</p> <p>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規定對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物」等事件，確實辦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消除不良政治風氣。</p> <p>(二) 法令宣導。</p> <p>1. 政風法令宣導：</p> <p>邀請專家學者蒞監專題講演，同時利用本監監務會議、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貪瀆法令規定案例等，增加員工法律知識，使員工均能知法、守法。</p> <p>2. 消費者保護宣導：</p> <p>持續遵照上級政策指示，配合推動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宣導，並就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運用機關網頁或相關媒體，適時揭露消費相關議題資訊，以提升社會大眾、本監員工及收容人消費者保護意識。</p> <p>3. 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p> <p>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p> <p>4. 反貪廉政宣導：</p> <p>配合行政院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鼓勵人民參與監督政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結合地方資源大型活動，舉辦「反貪廉政宣導」活動。</p>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p>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及異動申報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並落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p> <p>2. 公職人員財產應申報人職務異動時，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四)政風查處。	<p>1.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p> <p>2. 設置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為便利民眾檢舉貪瀆不法，設置本監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以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p> <p>3. 推動行政肅貪：</p> <p>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加強</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規定，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避免貪瀆情事發生。</p> <p>(五)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資訊）機密維護檢查，以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p> <p>2. 資訊機密維護及防範電腦犯罪：協調本監統計室，訂定具體資訊使用管理及稽核辦法，加強資訊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本監資訊安全。</p> <p>3. 落實資訊稽核工作：</p> <p>強化本監資訊系統及網路之安全控管措施，充實員工資訊安全知能，適時辦理稽核，落實資訊機密安全維護工作。</p> <p>4. 對涉及機密之各項事務協調業務單位均應採取保密措施，防範洩密發生。</p> <p>(六)機關安全維護。</p> <p>1.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各項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p> <p>2. 提高機關員工應變處置能力，針對可能發生囚情或其他緊急狀況迅速動員，統合整體力量，俾有效處理重大危害、破壞或偶發事件。</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五、會計業務		<p>3.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對於缺失事項應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p> <p>4.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原因及訴求，配合權責單位妥善疏處，消弭紛爭。</p> <p>5. 對可能發生群眾陳情請願等事件，妥擬應變措施，妥善疏處，必要時聯繫治安機關來協助處理。</p>		
	(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p>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分預算。</p> <p>2.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二)配合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編製。	<p>1. 辦理年度分會計業務並建置相關資訊。</p> <p>2. 按月編製分會計月報表。</p> <p>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告及年度分決算。</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三)配合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p>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編製辦法及作業流程編製年度特種基金分預算。</p> <p>2. 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標。  (四)配合特種基金會 計事務處理及決 算編製。	1. 辦理年度特種基金分會計業務並 建置相關資訊。 2. 按月編製特種基金分會計月報 表。 3. 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 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分決算報 告及年度分決算。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六、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 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 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 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 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 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 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 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 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 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 定，查編本機關每月報及年報等公 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 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 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的網頁，以落 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四)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 室規劃，依需要辦理特定類型受刑 人統計調查。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五)公務統計系統功能增修及測試。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研提務統計系統「統計資料 2 維分析」功能測試及增修。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六)增修現行公務統計報表及新增業務導向報表。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規劃，將囚情、教化、技訓及醫療四大面向資料導入公務統計報表系統並建置業務導向相關報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各事宜：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 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維護管理事宜。 5.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資訊安全知能。 6. 其他相關的資訊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總務業務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維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對財產之盤點區分為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每年一次詳為監盤清點，並應作成盤點記錄。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2.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作業：申請自然人憑證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每季傳輸更新及管理房地財產卡資料。</p> <p>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各項設備分配各單位，均置有保管人專人維護保養、定期檢查維護，如有故障情形即刻填寫請修簿申請送修以維設備之堪用。</p> <p>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收容人房舍以安全第一優先維護，辦公廳舍為第二優先，公用宿舍亦兼籌並顧。</p> <p>5. 持續推動財產管理電腦化，並運用國有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辦理相關國有公用財產折舊攤銷作業。</p> <p>6. 加強宿舍巡查及管理，以維宿舍安全，避免衍生治安。</p> <p>(二)加強檔案管理。</p> <p>1. 加強本監檔案管理作業：包括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應用服務及其他作業與場所設施等事項。</p> <p>2. 辦理檔案教育訓練：加強本監內部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對於歸檔基本概念及檢調作業流程。</p> <p>3. 就歷年永久檔案進行補編、除釘並填寫頁碼。</p> <p>4. 各年分之案情摘要、主題項採具</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體及簡明之敘述，以方便民眾檢索。</p> <p>5. 定期之目錄彙送，並於銷毀後彙送修正之目錄。</p> <p>6. 改善新建檔案庫房、辦公室、民眾閱覽室等內部設施以使其順利運作。</p> <p>7. 清查 99 年及 100 年公文，將逾保存年限部分併同辦理本(111)年度銷毀報送。</p> <p>8. 檔案業務承辦人進修及培訓。</p> <p>9. 辦理機密檔案解密或保密期限檢討作業；並將解密完成且逾保存年限者併同辦理銷毀。</p> <p>10. 針對年久人事類檔案進行編目上架。</p>	
		(三)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p>建立收容人金錢及物品管理機制：</p> <p>1. 加強物品庫房清潔及管理，以維護物品完整存放。</p> <p>2. 依部頒規定區分貴重物品與一般物品之保管處所，並精進貴重物品保管記錄方式，將價值較高之貴重物品，以照相電子檔方式紀錄，加強貴重物品保管及存放，配合不定期查核，視經費及需要增置貴重物品保險櫃，以避免貴重物品保管之爭議。</p> <p>3. 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以電腦帳及人</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工帳目相互勾稽校對，每月及每季不定時會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以力求精確；並將查核結果呈送鈞長審核。</p> <p>(四) 注意收容人給養</p> <p>1. 本監炊場餐盒用具全部採用不鏽鋼製品，禁用塑膠袋或紙器以減少垃圾數量，炊場現有設備萬能蒸烤箱、翻炒機、油炸機、排風煙機設備、蒸饅頭箱、紫外線殺菌燈等機具等設備定期保養及維修，以利炊事作業順暢，並符合衛生操作規範。</p> <p>2. 收容人伙食每月定期會同會計室實施盤點。</p> <p>3. 110 年度起，成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 2,000 元、少年受刑人伙食費調整為 2,400 元。另為提昇飲食品質，三餐伙食以低油、低糖、低鹽為原則，不定期將收容人副食品送驗，加強注重炊煮料理過程並注意環境衛生，隨時變化菜色，提供色、香、味俱佳之伙食，期使收容人能吃的健康。</p> <p>4. 副食除依法定金額外，每月由產業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結餘項下依規定成數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矯正公益補助費，每日平均妥善之運用，且中晚餐均為 3 菜</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1 湯，遇逢年過節、慶典再給予適當之加菜。</p> <p>5. 每旬排定收容人每日副食菜單乙次，不斷更換菜色。維護收容人健康及營養。</p> <p>6. 由秘書召集有關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各工場收容人代表等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辦理伙食之優缺點，以求改善。</p> <p>7. 關於新收或出庭還押逾時用餐之收容人，將預留餐盒並提供保溫狀態。</p> <p>8. 對外籍收容人依其國籍與宗教信仰提供每日三餐飲食口味。另對年邁體衰或罹病之收容人再提供稀飯食用。</p> <p>9. 不定期辦理收容人生活設施及伙食滿意度調查，並就所提建議之合理性，適時改善。</p> <p>10. 加強收容人副食品抽查與檢驗作業，磅秤每年均需送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公正機關校正，遇品質不合契約規格之主、副食品均拍照存證，並做成紀錄，以維收容人飲食安全。</p> <p>11. 藉由廚餘瀝水、精緻飲食與規劃試辦「利用黑水虻去化廚餘並建構循環經濟生態系計畫」等措施構想，加強辦理廚餘去化及減量</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與控管後端流程，以有效減少廚餘量。		
(五)積極辦理名籍業務。		<p>1. 積極辦理名籍各項業務，確保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依法務部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於當日內完成入監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並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2. 延長羈押裁定設簿登記，並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其他收容人公文書依規定設簿登錄並儘速辦理送達。</p> <p>3. 持續清查本監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是否皆為三審定讞。</p> <p>4. 針對受觀察勒戒受處分人經評估有施用傾向，而戒治裁定未宣示或送達者，加強與地檢署聯繫，以維收容人之權益。</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六)重大工程辦理情形。		<p>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依契約規定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標租案；另標租廠商回饋本監新建太陽光電停車場及柏油路鋪設，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前完工。</p> <p>2. 111 年度污水設備採購案：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決標，預計 111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設備材料型錄之審查，111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設備材料進場及安裝。</p> <p>(七)加強勒戒費用收取作業。</p> <p>依規定辦理勒戒費及戒治費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受觀察勒戒人出所當日，依規定核算觀察勒戒費用，並開立通知單及扣除保管金，對於未繳納（清）者給予郵政劃撥單提醒其依限繳納。</li> <li>2. 持續辦理勒戒費用之催收、移送及註銷等作業。</li> <li>3. 對於各執行分署核發債證，應定期查詢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辦理再移送事宜。</li> </ol>		
類： 參、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落實建立收容人個案資料及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辦理。</p> <p>2. 落實新收入監受刑人直接調查，以確實掌握新收受刑人之基本資料和身心狀況，提供本監實施各項處遇之參考，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依直接調查結果擬訂個別處遇計畫。</p> <p>3. 強化各項間接調查業務，齊備收容人個案資料之完整性並運用勞務承攬之心理師對於新收受刑人</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項： 一、調查分類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實施生涯興趣量表及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p> <p>4. 在監複查，受刑人入監後每 2 年實施在監複查 1 次，以及必要時隨時為之；另對於教輔小組所召開之研討處遇方案如經評估有需調整者，均再由本科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5. 針對出監複查部分，於陳報假釋前及出監前 3 個月進行調查。</p> <p>6. 對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施以簡式健康量表，如有異常時，複測 PHQ-9 量表，若 PHQ-9 分數&gt;15 分，立即登載於專簿內當日會辦通知相關科室並陳核。</p> <p>(二) 提高調查小組會議之功能，並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以審查個別處遇計畫等事項。</p>	<p>1. 落實新收直接調查業務，各業務科之承辦人確實將個人身心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家暴、性侵犯、有無另案、特殊人犯、職業及技能狀況等狀況登載於獄政系統中並填寫處遇建議，再經彙整成調查小組會議之資料後，於開小組會議時供小組成員配業時參酌。</p> <p>2. 於調查小組會議時針對個別情況逐一審查，確實給予新收受刑人適當之處遇，為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應特別注意及擬定適當公平合理之配業；此外，依收</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容人在監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3. 每月召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新收初步處遇、個別處遇計畫、在監複查案及出監複查案等事項。另外對於被告，於入所 1 個月內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資料，以書面方式提調查審議會議。</p> <p>(三)持續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業務。</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000830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0200 號函對於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罪者應登錄於獄政管理系統 CJALE058F。</p> <p>2. 機關加強行為人身分辨識及內部單位間勾稽、比對，應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次按同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矯正機關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3.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1875370 號</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號函，對於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者，爰無須入監、移監及出監通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四)每年針對潛在風險者全面施測。</p>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3690 號函、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除對於新收收容人外，另對於潛在風險者每年施測 1 次簡式健康量表之初篩。簡式健康量表量測分數≥10 分或有自殺意念&gt;1 分者則接續施以 PHQ-9 病人健康問卷，如 PHQ-9 分數達到 15 分以上時須設簿即時通知相關科室並陳核。</p> <p>2. 潛在風險者係指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及刑期十年以上(本刑、殘刑)、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經施以懲罰或隔離保護、經醫師確診之精神疾病及配住於單人舍房之收容人。</p> <p>3. 按月將本監潛在風險總名冊加會相關科室，以提升對渠等之風險意識。</p> <p>(五)加強辦理更生保護工作。</p> <p>1. 積極協助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辦理入監團體輔導宣導活動。</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加強對有更生保護需求協助之受刑人，先予實施個別輔導後再針對其實際之需要，請其詳填更生保護通知書後，轉介各地保護分會，俾利實施更生保護工作。</p> <p>3. 妥善協助更生輔導員入監實施受刑人個別輔導，於入出戒護區時有專人引導，並儘量配合更生輔導員時間進行個別輔導，期能有效協助利用社會資源的目的。</p> <p>4. 繼續結合羅東就業中心、救國團張老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入監宣導相關業務(疫情期间則由調查科統一宣導)。</p> <p>5. 有關護送收容人回籍之業務先通知收容人親屬接回，如其確實無法接送，於收容人釋放前 10 日先行電話聯繫該會所屬分會轉介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如該會所屬各分會人力不足，則予以協助。</p> <p>6.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之前，應通知家屬或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六)加強轉介收容人之就業輔導、技能訓練、毒品防制。	<p>1. 收容人期滿前一個月內，或假釋核准函送達各機關後，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並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統籌辦理個案轉介，以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轉銜服務。</p> <p>2. 加強毒品犯(施用者)出監宣導，除積極協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宣導業務外，並於出監前調查其出監後之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者立即由本監名籍股修正，以便於該中心入監辦理銜接輔導活動時，建立更確實的個案資料。</p> <p>3. 加強宣導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p> <p>4.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545950 號對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宣導事宜，懇請教化科排入生活輔導或利用空堂時列入經常宣導要項。對於有意願接受轉介者依函示規定持續轉介至各地就業服務中心以辦理相關協助事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辦理完成全監收人數位相機照相拍攝存檔。	<p>1. 建立拍攝收容人新收未理髮前第一次照與理髮後第二次照之標準影像作業流程，將拍攝完成之數位相片影像檔上傳法務部新獄政系統及備份。</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2. 全監收容人定時建立數位相片影像檔，完成後電腦連線分享戒護科、女監提供收容人數位相片最新影像檔。</p> <p>3. 適時提供教化科及總務科名籍收容人數位相片。</p> <p>4. 簡化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直接在電腦影像軟體上製作收容人基本資料名條，除可節省機關紙張、印表機列印基本資料名條之油墨且相片效果較為美觀。</p> <p>(八)確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p> <p>1. 確實於收容人新收入監(所)均應宣導並調查有無未成年子女(12 歲以下)在外需照顧協助，說明調查工作之意旨、社政單位處理流程及疏於照顧兒少之法律責任；如有者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另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並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a href="https://ecare.mohw.gov.tw/">https://ecare.mohw.gov.tw/</a>)</p> <p>2. 另由各教區教誨師針對在監(所)收容人，每月宣導有無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協助，若有則比照上述第 1 點方式辦理並追蹤辦理情形，列冊輔導之。</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辦理，自 107 年 5 月起，每</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月 10 日前彙整前一月辦理情形，經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核可後，逕以獄政系統上傳，毋須另行函報作業。		
	(九) 持續落實對於觸犯性侵、家暴等罪者登載註記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CJALE058F；另遇有移監(含外役監)作業，相關科室應相互勾稽提醒以免造成誤移。	1. 為落實政府保護婦幼安全同時矯治特殊收容人，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含撤銷假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及特別法等罪或家庭暴力罪之收容人，登載於獄政系統中。  2. 篩選會議及治療性處遇由教化科持續辦理，並將相關名冊影送戒護科或女監，俾以作為戒護管理之參酌及女性收容人者應及時移送女性專監處遇。  3. 另對於移禁或外役監之審查，名籍及教化科、調查科應相互提醒勾稽以免造成誤移。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 為使在監執行逾 10 年且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建立去機構化之生活，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主生活能力，以期能成功與社會銜接，運用教材影片，建置常態性轉銜課程。	1. 對象：在監執行逾 10 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  2. 方式：集體播放「法務部矯正署出監轉銜教材影片」，另該教材影片已會請戒護科於場舍經常性撥放。  3. 目的：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主生活能力，以期能成功與社會銜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二、教誨教育	(十一)每季辦理毒品施用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6001560 號、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針對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者分別各按季及每半年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p> <p>2. 本監規劃於本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同步召開毒品施用暨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紀錄，以完善復歸轉銜機制。</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一)個別教誨:善用諮商技巧，加強教誨、教育，強化認知行為模式，使收容人改悔向上，並適應社會生活。	<p>1. 對於新收收容人或因編級、晉級、獎懲、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家暴犯、性侵害犯等，施予個別教誨。</p> <p>2. 由教誨師與受刑人以個別面對面之輔導教誨，避免對立之諮商模式，處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新收入監後 2 月內及每 6 個月施予個別教誨 1 次以上，每位教誨師就所屬教區收容人實施個別教誨每天大約 3 至 5 人次以上。</p> <p>3. 為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於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及修正時，併同實施個別輔導，使受刑人瞭解處遇內容，提昇其參與感並增進改變動機。</p> <p>4. 各教誨師對於轄區內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及二十年徒刑</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p>的收容人，新增或遞減的人數，造冊列管；另外，對於頑劣、特殊或三振法案、無期徒刑、三十年徒刑的收容人，請各教區教誨師安排由本監教誨志工加強輔導，各教區亦須將此列為年度工作重點。期望藉由教誨志工與教誨師的輔導工作能夠相輔相成，發揮更大的功效。</p> <p>5. 在公義關懷主軸下，推動身障、弱勢收容人輔導，強化特殊輔導教育，針對年齡 60 歲以上、殘障、智能不足、長期療養、和緩處遇者加強其心理輔導，並定期記錄其日常行狀。</p> <p>(二)類別教誨：注重傳統文化道德之培養，改變收容人偏差行為，俾收潛移默化之功效。</p>	<p>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類別教誨除依照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且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每月實施類別教誨在 3 次以上。</li> <li>2. 實施類別教誨的活動，尤其是對於普通、重刑初、再、累犯、家暴、性侵、毒品使用者、酒癮、HIV 等收容人促使反省思路覺悟昔日非行，堅定改過之決心。</li> <li>3. 於適當期日，集合監內同類之受刑人於小禮堂、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由教誨師、社會賢達人士、專業志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人士實施傳統文化道德教誨，使其改</li> </ol>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悔向上。		
	(三)集體教誨:加強延聘熱心教化人士來監實施專題演講。	<p>1. 集體教誨係以工場為單位，利用作業空檔時間舉行，集體教誨每一工場每月在 2 次以上。</p> <p>2. 敦聘社會賢達利用集體教誨時辦理生命教育活動。</p> <p>3. 實踐生命教育暨品格教育活動，以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其藉由六種倫理之範疇，淨化人心，提升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建立正確的倫理觀念，期以恢復固有之文化。利用每月集體輔導實施。</p> <p>4. 依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示，每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聯繫，洽談有關蒞監合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四)個別化處遇:三軸處遇方案。	<p>1. 配合調查科擬定之受刑人個別處遇，分別施以三軸處遇方案。</p> <p>2. 一般性處遇施以生活輔導、作業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增進家庭支持方案。</p> <p>3. 保護性處遇依自殺防治及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並強化各類別團體適性課程，以提昇處遇成效。</p> <p>4. 治療性處遇依性侵家暴犯法定課程與毒品酒駕犯必要課程之處遇</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計畫辦理，並以三軸處遇方案為主，聘任專業師資，以提昇治療效果。	
		(五)宗教宣導：積極延聘熱心之宗教人士及團體，加強宗教宣導，淨化收容人心靈。	1. 敦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的團體之牧師、法師、居士，定期每週 1 次來監佈道宏法，並分發勸人為善刊物，提供閱讀。 2. 排定年度宗教教誨表，並定期舉辦宗教聚會活動。 3. 經常與各宗教團體聯繫，按月提供有關修養書刊，供收容人閱讀、講授法律常識及法治宣導。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六)一般教育：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志工協助多元化輔導。	1. 收容少年依部頒規定排定教學課程，提供知識、生活技能、技藝學習。 2. 對有心向學之收容人，輔導就讀空中大學，並由空大教師實施面授及電視影帶教學，以充實其生活智能，並提高知識水準。 3. 另由各教區教誨師宣導消費者保護法、法律常識及法治觀念，以充實收容人法律素養。 4. 針對收容少年(女)，與各公益團體及機構結合學習資源，引入學習教材，俾使收容少年(女)不會因案收留期間，致學習中斷。 5. 強化收容少年的心理輔導和教育課程，並定時於少年教室辦理班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會、生活檢討會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講習。另著重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及發展權、表意權、性健康、生育保健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等一般性原則。</p> <p>(七)文康活動:促使收容人激發其善念、去惡從善,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以確立正確之人生觀。</p>	<p>1. 每日開封後各場舍安排健身操或球類活動(收容的少年固定安排下午課外體能活動)。</p> <p>2. 每日於開封後、收封前,教唱愛國及淨化歌曲。</p> <p>3. 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並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文藝競賽,以每月排定 1 項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p> <p>4. 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舉辦親子懇親會及洽請中華電信合辦電話孝親活動,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收容人。</p> <p>5. 每季(3 個月)定期舉辦優良書籍選購方案,俾利收容人選擇購買。</p> <p>6. 成立讀書會,邀請退休老師蒞監指導,鼓勵受刑人讀好書淨化其心靈。</p> <p>7. 善用民間社團或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蒞監辦理各項文康與關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減低與社會之疏</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之人生價值觀。</p> <p>8. 現行開辦吸管藝術(少年教室)、陶笛(少年教室)、烏克麗麗(少年教室)、爵士樂團(一教區)、詩歌班(忠二工)、烏克麗麗班(忠二工)、官將首班(十三工)、書法班(二教區)、合唱團(三工)、書法班(三教區)、舞獅班(五工)、彩繪班(五工)、工藝傳承班(八工)、書法班(五教區)、熱舞班(九工)、原住民舞蹈班(十工)、沙畫班(才藝班)、花燈設計班(才藝班)、原住民舞蹈班(女二工)、蔬食料理班(員工餐廳)等藝文訓練班，透過藝術薰陶改變收容人性情，達成藝術治療成效。</p> <p>9. 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社會各機關團體舉辦之比賽(如反毒微電影拍攝、書法、文章投稿、繪畫等比賽)，除了讓收容人發揮專長、調劑生活以外，並能增加社會對其之肯定。</p> <p>(八)加強行刑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p>	<p>1. 本監共分 9 個教區，由教誨師、作業導師、科員及工場主管，組成教輔小組，共同執行受刑人的累進處遇評定、考核工作。</p> <p>2. 每月定期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及累</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活。	<p>進處遇審查會議，力求公正、客觀，並嚴密審查各項成績，編寫晉級及假釋等事項。</p> <p>3. 每月就縮短刑期，晉級及符合假釋名冊，詳加核對，避免漏列或誤列之情形，並如期陳報。</p> <p>4. 遵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為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與非身心障礙收容人達到實質平等，於是類收容人申請和緩處遇時，參酌衛生科意見提累進處遇會議及監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署備查；依作業科意見，於受刑人申請酌減課程後，成績分數彙整登錄獄政。</p> <p>(九) 假釋業務：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p>	
			<p>1. 審慎辦理假釋的業務，鼓勵受刑人改悔向善。</p> <p>2. 選擇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實際參與假釋審核業務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p> <p>3. 針對特殊假釋個案則以面談視訊方式辦理，強化審核機制。面談對象以(1)接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者、(2)經管教小組建議者、(3)經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者。</p> <p>4. 有關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式，依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函辦理另依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函，留意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之作業期程。</p> <p>(十)落實重罪不得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流程。</p> <p>1. 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現途徑：教誨師於受刑人新收、更刑、陳報假釋前及被列入移監名單時，依程序審視受刑人之前科及本案犯罪情形，是否有三振法案之適用。</li> <li>(2)調閱資料：如有疑，立即申請該受刑人之在監在押、刑案查註表，並向前出監單位申請影印身分簿封面、所有指揮書、判決書。如符合三振法案規定，即向受刑人初步說明。</li> <li>(3)審核小組認定三振：教誨師填寫符合三振內部檢視表，由教區教誨師、內勤教誨師組成審核小組，並由教化科長擔任召集人，經審閱討論，判定如有三振法案之適用，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即逐級上陳。</li> <li>(4)行政作業：陳核後，於身分簿及指揮書加蓋「重罪不得假釋」章，並註記於獄政。完成後依序提累進處遇會議審議，再提監務會議審議後，陳</li> </ol>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報矯正署備查。另指揮書如為接續執行，須通知名籍股聯絡檢察署，調整三振指揮書為第 1 張執行，以確保其得報假釋部分之權益。</p> <p>(5)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須函知受刑人，於一定期限內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p> <p>2. 教育訓練：</p> <p>於新進教誨師報到後，先將三振法案處理流程及相關案例對新進人員詳加說明。並於每月科務會議時，遇有特殊案例或新函示規定，再加以研討說明。相關文件會後影發給各教誨師遵循辦理，並列入交接，以利業務銜接。</p> <p>(十一)加強宣導法務部反毒、戒毒政策。</p> <p>1. 依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繼續推動各項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並配合調查科推動毒品犯出監宣導及毒品防制、減害方案。</p> <p>2. 計畫召集人、督導，及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副典獄長為整體計畫召集人，秘書為整體計畫執行督導。戒護科-計畫所需戒護相關事宜。作業科-作業調整相關事</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宜。教化科-毒品新收及再犯危險評估，毒品七大面向課程整體規劃執行，毒品處遇計畫成效評估，協調外界資源與監內合作事宜。調查科-就業宣導媒合(勞政)，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轉介及後續追蹤(衛政)，轉介更生保護會進行生涯規劃(社政)。</p> <p>3. 加強毒品防制七大面向宣導，包含毒品及愛滋病的危險性、嚴重性，藉此減少使用毒品及共用針頭之可能性議題等。</p> <p>4. 持續針對本監毒品犯實施「防毒拒毒緝毒連線行動方案」，與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具證照之治療師合作，針對施用且有意願戒除毒癮者成立戒毒班，採團體授課方式，施予各項課程，並深化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機制，以協助藥癮收容人提昇戒毒動機，強化對藥癮之正確認知，調整身心狀況，邁向終身離毒。</p> <p>5. 本科生命教育中之「遠離毒品、重新啟航」教案，將結合各界反毒資源進行反毒教育，期以落實降低再犯目標。</p> <p>6. 引進社會資源及具證照之教師，開設戒毒課程，依學員個人特質，選擇接受合適之醫療戒癮方案。</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7. 為加強受刑人戒癮動機與意志，重拾家人信任感，增加與家屬良性互動機會，重建家庭關係，目前本監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及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三星鄉衛生所、更保協會等機構合作，定期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家庭支持日等家庭輔導活動。針對出監前半年之收容人，邀請相關單位定期入監輔導，宣導戒毒相關資訊及社福資源，藉此增強與收容人的熟悉度，俾利提升出監後的追蹤及輔導機會。</p> <p>(十二)落實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p>	
			<p>1. 依法務部函示，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對全監受刑人進行調查，針對家貧無力繳納學費之受刑人子女，依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要點及實施計畫，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依學歷程度發給補助金額。</p> <p>2. 將申請書內容全數登打鍵入獄政系統，就讀國中、小部分，以電話向就讀學校查證是否受其他政府或學校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部分，則由獄政系統與教育部進行比對，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十三)加強宣導品格教育及推行修復式司法。	1. 強調「以身作則」之重要性，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達到管教人員素質提升。  2. 協助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成立溝通之平台。並提供機會讓加害人瞭解其行為如何影響到他人，以及他該如何負起責任，想辦法彌補已受到傷害之對等關係。  3. 營造品德環境，教育收容人學習尊重環境，並推行節能減碳的積極作為。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四)推動戒菸、減菸活動，倡導愛家戒菸、減菸之公益目的。	鑑於吸菸嚴重戕害健康，為落實本監菸害防制工作，積極辦理「戒菸宣導活動」，協助與鼓勵收容人戒菸，營造本監為適合戒菸之環境，提供多元的戒菸協助，提高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意願，以提升戒菸成功率。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五)繼續辦理性侵害暨家暴治療專區業務。	1. 性侵治療業務：  (1)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提供多元處遇模式，並購置各類治療教材，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2)定期辦理治療與輔導評估會議，持續監控處遇品質及掌控進度，繼續課程安排，落實個案資料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3)確實執行出監中高再犯者之無縫接軌業務與資料上傳。</p> <p>(4)加強每月經費控管。</p> <p>(5)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以建立收容人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p> <p>(6)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性暴力覺察、反性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p> <p>(7)定期辦理治療處遇人員之督導課程與專業工作坊，強化專業素養與學習新治療模式。</p> <p>(8)性侵出監轉銜業務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性侵害犯之出監資料，經教化科完備後所有處遇資料後轉交調查科，由調查科調查員於時限內寄送。於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例如刑期屆滿日為 4 月 1 日在 2 月 1 日前，即須寄出出監資料。</li> <li>②資料所應寄送之性防治中心，係以個案所屬戶籍地之性防治中心；假釋個案應請教化科特別註明戶籍地之所屬。</li> <li>③中高犯者之假釋釋放當日，由本監護送至指定地檢署報到。</li> </ul>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2. 家暴治療業務：</p> <p>(1) 積極引進治療專業人員，加強家暴犯自我覺察能力與暴力防治及循環因應技巧。</p> <p>(2) 定期辦理暴力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以建立收容人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p> <p>(3) 針對同仁定期舉辦暴力覺察、反霸凌等相關主題講座，以期達零暴力之目標。</p> <p>(4) 家暴出監轉銜業務說明</p> <p>① 家暴犯收容人期滿前 1 個月或假釋獲准後，函寄相關資料於各轄區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假釋獲准者函寄相關資料於各地家暴防治中心，並副知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不定期查訪出監人住居所，以上均需通知被害人。</p> <p>② 家暴收容人於保外醫治或脫逃時需通知被害人。</p> <p>(十六) 強化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強化各項攜子入監處遇措施。</p>		
		本監依 106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569210 號函示，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科黃君卉社工員保持聯繫，遇有隨母入監(所)之兒童個案時，立即轉介之。另依 106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00 號函示，落實強化女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監保育室設備改善及每季舉辦一次親職教育講座，今年度預計辦理兩場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日。</p> <p>(十七)自殺防治計畫：依三級預防概念提供合適處遇，管控收容人自殺風險以降低自殺事件發生。</p>	<p>1. 每半年辦理機關所有同仁之「自殺防治講座」，建立自殺守門人之觀念，提昇同仁對自在風險收容人之敏感度。</p> <p>2. 量表篩檢：</p> <p>(1) 篩檢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新收者：新收入監調查時。潛在風險者：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長刑期(本刑含殘刑、另案 10 年以上或被告經求刑 10 年以上)者、精神疾病者，每年篩檢一次。</li> <li>②違規或隔離保護者：執行期間並每年篩檢一次，解除後非屬其他潛在風險得定期篩檢。</li> </ul> <p>(2) 篩檢結果：</p> <p>初篩以簡式健康量表施測，得分超過 10 分或自殺意念 1 分以上者，以病人健康問卷複篩；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p> <p>3. 每月召開「收容人自殺評估會議」，依調查科篩檢結果及管教</p>	自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小組提出之個案，審議予以適當處遇模式。</p> <p>4. 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管理專卷，定期追蹤。</p> <p>5. 個案輔導：場舍主管、教誨師對個案予以關心晤談，並安排志工認輔，二級預防者每月 1 次，三級預防者每月 2 次，並建置輔導紀錄持續關懷追蹤。</p> <p>6. 關懷陪伴：遴選合適收容人擔任「守門小幫手」，協助個案之生活照護及關懷陪伴。</p> <p>7. 家庭支持：接見通信頻率低之二級預防者及三級預防者，教誨師以電話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鼓勵與家屬書信聯絡，或以機關書函通知家屬來監接見。</p> <p>8. 藝文教化：每季辦理全體收容人「心理衛講座」，定期規劃藝文及生命教育活動，並安排列管個案參加本監專區外聘講師或更保課程。</p> <p>9. 轉介與醫療：將個案轉介本監心理師輔導，有醫療或照護需求者，協助轉介衛生科安排相關後續醫療措施。</p> <p>10. 加強戒護工作：落實安全檢查、注意戒護死角、妥善管理</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三、作業管理與技能訓練	(一)加強作業、技訓及加工作業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p>或移除危險物品，並將個案行狀動態登載於日夜勤交接簿以確實交接，三級預防者值勤人員每 15 分鐘紀錄收容人行狀。</p> <p>1. 加強作業工場的管理，提升收容人工作士氣。</p> <p>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工具、量具、儀器、材料、廢料、操作管理程序」並管控作業材料，嚴格控管加工流程，提高產品品質。</p> <p>3. 加強作業指導，培養收容人勤儉習性及訓練其復歸社會謀生之技能。</p> <p>4. 積極研究改進作業製程與製作方式，以提昇作業產能，增加作業盈收。</p> <p>5. 加強自營作業產銷管控，提昇作業營收，依照標準作業製作程序生產，做好各項產品品質控管。</p> <p>6. 積極提供技訓成品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並主動安排自營作業成品參加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之展覽活動。</p> <p>7. 即時更新自營作業產品型錄及網頁，吸引網路族群目光，增加自營作業產品曝光率，以利推銷本監自營作業產品。</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二)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p>1. 預計辦理丙級技能檢定班 1 班期(電腦)，招訓 50 名。</p> <p>2. 預計辦理短期技能訓練 15 職類，計 26 班(電腦軟體丙級班、電腦編輯排版班、太陽能光電班、黑水虻養殖班、農作班、木工班、燈籠班、手工皂班、中草藥種植班及紙黏土捏塑班等各 1 期，烘焙食品、汽車美容班、纏花工藝班、地方小吃各 2 期，職安講習班 8 班)，預計招訓 526 名。</p> <p>3. 增加烘焙食品實用課程，如在地農產青蔥食品研發製作及青蔥種植之技能訓練課程，多元化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p> <p>4. 加強控管技訓經費之支出，提昇技訓經費運用之效能。</p> <p>5. 辦理技能訓練，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資源；另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俾利強化收容人工作危害預防、瞭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以增進謀職技巧。</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委託加工承攬作業，強化與有技術	<p>1. 依矯正署 107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6600 號函示：委託加工議價制度透明化：</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性廠商或產業結合，培養收容人勤勞習性。	<p>(1)委託加工招商資訊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p> <p>(2)評選委員邀請產業代表、勞政相關公務員、學術界等第三方專業公正人士參與。</p> <p>(3)議價會議前調查當地同類工作工資情形。</p> <p>2. 訂定合理加工作業產品價格，落實評價機制，與廠商訂立委託加工契約，保障委託加工產能及收容人勞作金。</p> <p>3. 與正大、元億、和盛、介興行、希望摯尚、翔穩、千慈、德傑、天毅等公司合作生產紙袋、贈品加工、泡泡水、紙蓮花、不織布袋、橡膠圈加工、牙線棒、電子等加工作業產品。</p> <p>4. 強化委託加工原物料及成品之控管及進料出貨機制。</p> <p>5. 要求廠商穩定供料，並積極推動工場作業績效評比。</p>	
		(四)積極推展自營產業，並結合技能訓練，提昇自營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	<p>1. 烘焙：</p> <p>(1)積極開發新產品，配合時令提供適當產品或伴手禮並適時邀請記者，辦理記者會推廣產品。</p> <p>(2)持續與本監合作社配合，供應收容人安全且味美之烘焙食品。</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3)販售自營產品有關食品安全之措施：</p> <p>①成分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包含商品名稱、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商品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或容量及製造日期等事項，另有效日期置於產品明顯處，且避免使用易毀損或褪色之打印方式。</p> <p>②產品檢驗：依「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周期及相關事項」辦理產品品質及成分定期檢驗。</p> <p>③衛生稽查：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半年邀請衛生主管機關，至作業場地、原物料及產製流程進行檢查。</p> <p>④責任保險：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辦理產品責任保險。本監食品科自營作業產品已投保新台幣 1,000 萬元產品責任險。</p> <p>⑤豬肉標示產地：配合政府政策，自營作業、技能訓練使用豬肉原料請廠商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於產品標示</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豬肉產地。</p> <p>(4)善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 商城網路購物平臺，推廣本監 烘焙食品。</p> <p>2. 花燈：</p> <p>(1)加強花燈製作人才培訓與技 術傳承，朝多元性花燈發展。</p> <p>(2)配合各項節慶及活動，結合行 政機關及社會資源，積極參與 花燈作品之展示，推廣本監花 燈自營作業。</p> <p>(3)聘請專業教師教授新型態花 燈製作工法、配線方式，精進 製作流程。</p> <p>3. 木工：</p> <p>(1)積極持續與宜蘭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合作辦理再生家具整 復，提升收容人木工修護技 能。</p> <p>(2)積極改良木工自營作業成 品，提高木工加工技術及品 質。</p> <p>4. 紙黏土：</p> <p>(1)於技能訓練期間，積極提昇收 容人捏塑技術，研究發展新的 技藝課程。</p> <p>(2)針對時代潮流圖樣、民俗圖騰 等進行蒐集與創意研發，廣泛 進行各項捏塑技術訓練，積極 開發新產品，提昇收容人客製</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p>化產品之製作能力。</p> <p>(3)配合法務部各項聯合展售會，並參與宜蘭縣境內各項活動展示，販售紙黏土成品。</p> <p>5. 農作：</p> <p>(1)本監農作分農藝組及外農組，以栽培菇類及種植具地方特色農作物為主(如秗稻、青葱、白蒜等)及季節性蔬菜為主。</p> <p>(2)秗稻種植面積約為 1.4 甲地，採無毒方式種植。</p> <p>(3)蔬菜種植以採行物理、生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病蟲害方式栽培，以無毒及健康為導向。</p> <p>(4)透過與冬山鄉農會技術合作，成立菇類培育技訓班，教導受刑人栽培菇類技術，學習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p> <p>6. 女外役分監：</p> <p>(1)目前女外役分監成立外役僱工組及外役農作組，除種植具地方特色農作物(如青葱、白蒜等)與季節性蔬菜為主外，並積極開發香草等有機植物栽培技術，另，研發相關產品加工技術，朝產品多樣性發展。</p> <p>(2)外役農作組種植面積約為 5 分地，採有機方式種植，未來將</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朝向發展精緻高經濟農業，擴大有機栽種，以拓展多元化經營，提供在地機關學校作為鄉土教學之用，使外界親自體驗獄政改革成果。</p> <p>(3)外役僱工組目前以戒護監外作業方式至東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食品供膳作業，未來逐步朝向自主監外作業發展，使其學習相關謀生技能，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p> <p>(五)傳承瀕臨失傳工藝，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提升矯正專業形象。</p> <p>(六)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者，並追蹤就業轉介成果。</p>	
			<p>1. 積極發展花燈、纏花工藝及紙黏土捏塑等技藝訓練，積極培養傳統工藝人才。</p> <p>2. 積極推展花燈及紙黏土自營作業，推廣藝品自營作業成果，提升矯正專業形象。</p> <p>1. 依規定遴選適合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參與監外作業。</p> <p>2. 安排農藝組等小單位為自主監外作業人選儲備區，隨時可遞補出監人員。</p> <p>3. 由各科室不定期派員訪視自主監外收容人，並配合教化科、調查科協助辦理出監輔導就業相關業務。</p> <p>4. 於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期間辦理家屬面對面接見，給予家庭支</p>	<p>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p> <p>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四、衛生業務	(七)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發展，積極推展無毒及健康安全之自營作業產品。	<p>持肯定、加強日後出監就業信心。</p> <p>5. 與就業相關機構保持聯繫，隨時提供促進就業、志工認輔之宣導、輔導等相關作業。</p> <p>6. 與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5,250 元、時薪 168 元，相關勞務收入及契約內容亦予調整。</p> <p>7.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服務流程，按月追蹤就業轉介成果。</p> <p>1. 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發展，積極推展與推廣青蔥、金棗相關自營作業產品，如：蔥蛋捲、蔥吐司、辣蔥棒、蔥油餅、金棗酥等。</p> <p>2. 強化無毒環境之營造，嚴格控管原料來源及產製過程，積極發展無毒農作及健康安全之烘焙產品。</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一)加強疾病預防之工作。	<p>1. 收容人衣、被按時清洗曝曬，以維護個人清潔衛生，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 流感高峰期前，配合衛生局計畫，施行高危險群收容人流感疫苗接種，達成免疫效果，並預防傳染病發生。</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加強傳染病定期篩檢。	<p>3. 流感疫苗施打條件放寬時，鼓勵收容人全面施打。</p> <p>4. 落實各項感染控制，如發燒監測、隔離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p> <p>5. 積極辦理衛教輔導，提供自主健康管理知能保健方法，以預防疾病發生。</p> <p>6. 訂定感染管制防疫計畫，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關內感染管制作業，俾以因應監內發生感染疫情時之相關防疫作為。</p> <p>7. 與 1922 疫情指揮中心聯繫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加強衛教新冠疫苗施打，提升覆蓋率，增進群體免疫。</p> <p>8. 持續與宜蘭縣衛生局配合針對 B&amp;C 型肝炎擴大篩檢與藥物治療，期能先行治療預防疾病發生。</p> <p>1. 新收容人一律實施健康檢查，如一般理學檢查、性傳染病血清檢驗與胸部 X 光攝影；為掌握收容人健康狀況，因應新冠疫情掌控入舍房前進行快篩，並於 14 天期滿安排 PCR 檢測才能進行配業。</p> <p>2. 在監收容人健康檢查，除例行性</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傳染病血液篩檢及胸部 X 光攝影外，按季由特約醫師進行健康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3. 為保障收容人用餐安全及食品衛生，主動為炊事收容人實施 A 型肝炎及傷寒篩檢，並每年定期檢查及追蹤，以杜絕 A 型肝炎經由口沫造成之傳染。</p> <p>4. 每週不定期派員查核食品作業環境衛生、食品保存方式與餐具消毒工作，以確保收容人用餐安全。</p> <p>(三) 提升服務效率，加強醫療品質。</p> <p>1. 由健保承作醫院指派醫師蒞監看診，如遇罹患急症病患，則立即給予妥適之治療。倘罹患之病症無法為適當治療，則依病況安排戒護外醫事宜。</p> <p>2. 新收收容人經健康調查或檢查發現，罹患急症或理學檢查異常者，立即安排醫師診治；另由醫院安排新收收容人 COVID-19 的 PCR 採檢及檢測。</p> <p>3. 罷患疑似或確診肺結節傳染病之收容人，予以收容隔離病舍治療，並定期安排胸腔科看診。</p> <p>4. 對精神疾病患者，安排相關衛生教育宣導，並予精神科醫師門診診療，追蹤用藥情形，另轉介教化科心理師晤談及輔導，病情嚴</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重患者，檢具相關資料陳報台中監獄或台北監獄桃園分監評估是否收治。另精神疾病患者出監前，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函文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局備查。</p> <p>5. 洽請宜蘭縣衛生局每月派員蒞監，為愛滋病感染者及場舍收容人作團體和個別諮商輔導。</p> <p>6. 針對愛滋病感染者之收容人，定期安排感染科看診及抽血檢驗病毒量，並視病況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p> <p>7. 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以宣導短片、文宣教材等方式，於收容人候診時，播放影片加強宣導。</p> <p>8. 為提升監內醫療服務品質，商洽羅東聖母醫院自 110 年起於監內加開潛伏性結核治療、C 肝治療等專科門診，除可加強收容人照護品質外，亦可降低收容人戒護外醫之次數，減少舟車勞頓之苦。</p> <p>9. 為提升行動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本監新添購 2 臺隧道式血壓計，置於各教區，俾利收容人之移動。</p> <p>10. 於合作醫院新增 2 間戒護病房共計 14 床及添購相關照護設</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備，以照護擴建後重病及需住院之收容人。</p> <p>11. 於醫療中心內新增設 4 個診療空間，延請專科醫師駐監診療，使收容人獲得更完善的醫療照護。</p> <p>12. 針對戒護同仁，加強緊急醫療救護觀念，於勤前教育給予衛教宣導，並加強辦理 AED 使用及 CPR 及 EMT1 急救訓練，強化同仁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p> <p>13. 本監依「傳染病防治法」、「長期照護矯正機關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加強監內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監內相關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發生，並再強化監內同仁感染管制相關知識，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俾以提升監內照護服務品質。</p> <p>(四) 加強環境衛生，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戒護科內清組收容人每月為各宿舍及周遭環境，噴灑消毒藥水，以防病媒蚊孳生。</li> <li>每日清除垃圾避免病蚊蠅滋生，亦實施感染性、非感染性及可回收垃圾分類，以保持環境衛生。</li> <li>監內外四周空地培植花卉、綠色草坪，以增進收容人身心健康。</li> <li>使用紫外線消毒燈不定期為各舍</li> </ol>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房消毒，以保持舍房衛生。		
(五)因應急慢性病症收容人之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p>1. 提供健保中醫門診，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2. 本監健保門診係由羅東聖母醫院提供整合性醫療服務，在監內設置各類專科門診，每日指派醫師蒞監看診，並於羅東聖母醫院設置戒護病房共 14 床，供患病收容人住院治療。</p> <p>3. 針對高血壓患者，製作「自我照顧紀錄表」，以監測其血糖和血壓。</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六)審慎辦理保外醫治工作。		<p>1. 審慎辦理保外醫治，經矯正署研訂「審查保外醫治評估量表」，遍後衛生科保外醫治評估均依該量表確實進行，按月加強保外察看及查明是否有另犯他案情形，確保其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p> <p>2. 函請保外醫治(待產)收容人居住地之轄區警察實地查訪，注意其於保外期間之行為。</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七)皮膚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p>1. 訂定本監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經醫師看診及公醫醫師於新收問診時，將有皮膚病情形的收容人區分為 3 類：非傳染性皮膚</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類 項 目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單位：千元)	備 考
五、戒護安全及管理	(一)落實戒護區工作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p>病、低傳染性皮膚病、高傳染性皮膚病。</p> <p>2. 需隔離治療作為：高傳染性皮膚病(疥瘡個案)，隔離於單人隔離房，給予藥物治療，至少一週，且須經醫師評估是否治癒後方能解除隔離。</p> <p>3. 辦理衛生教育。</p> <p>1. 嚴格要求門衛，對人員車輛及其進出時間，應確實核對及登記。</p> <p>2. 戒護區內設檢查、複檢站、中央門、側門、中央台及其他戒護區出入口等關卡，均派員對出入人員、車輛加強檢身、檢物工作，並登載於日誌簿，確實防止違禁物品之流入。</p> <p>3. 利用科學儀器（如金屬探測器、金屬探測門）輔助檢查工作，層層檢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1) 本監設置有金屬探測門3座，供中央台、管制口及一教區收容人出入檢身之用。</p> <p>(2) 現行動電話已進步到4.5G，本監原有阻絕器效果有限，目前本監已增購21台4G阻絕器，本年度將視戒護實際需要再行購置。</p> <p>(3) 本監現有17台全頻段手機訊號偵測器，藉由訊號偵測彌</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補阻絕器疏漏之處。</p> <p>4. 每日實施安檢舍房，並不定時突檢各工場、視同作業單位庫房等。科員、主任管理員每週對於各場舍不定期抽檢，另戒護科長及專員每週會同政風人員對列管之收容人不定期進行突擊檢查。各項檢查工作確實並設簿登記防範不法情事發生於未然。</p> <p>5. 每日於開封後由專人檢查各舍房門窗、門鎖，測試緊急警訊系統，收封後檢查各工場門窗、門鎖等。</p> <p>6. 本監幫派份子和特殊收容人統一由戒護科業務承辦人列冊管理，並注意其使用上之保密性，避免資料流出影響收容人之權益；每月召開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檢討會，檢討各項戒護作為及列管人員之各項動態預防戒護事故發生。</p> <p>7. 每週責由專人檢查保養各項消防、槍械設備，確保戒護安全。</p> <p>8. 戒護區日夜均派員定時、不定時巡邏，以確保安全。</p> <p>9. 各場舍及視同作業單位等，均附設具鎖頭之工具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集中、固定保管，以防範意外事故。</p> <p>10. 戒護人員於戒護外醫時一律穿著防彈衣並攜帶電擊棒、瓦斯噴</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p>霧罐、伸縮警棍等，以維戒護安全。</p> <p>11. 羅東聖母醫院之專屬病房內及走道前、後，已汰換高畫質廣角鏡頭監視器，並設置寬頻視訊網路連線至戒護科及中央台同步監看，以利勤務之督導。</p> <p>12. 收容人住院期間，每週定期與羅東警察分局開羅派出所實施警民連線系統測試，最近1次於2月5日施測，功能正常。</p> <p>13. 開封、收封由科員、主任管理員實施突檢，並於勤前教育導讀戒護手冊，落實檢身工作，了解勤務重點。</p> <p>14. 中央台、戒護科及首長辦公室應用閉錄電視系統之功能確實掌握囚情。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監外作業收容人之身體、物品之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15. 女性收容人提帶至女監以外其他處所，應通報中央台加強警力戒護，避免與男性收容人互動交談，以維護女性收容人之安全。</p> <p>16. 加強外圍環境、外巡道之巡邏，日夜管理人員定時、不定時簽巡，科員不定時抽查，並以監視器為輔，若發現可疑車輛、人物等，立即查看及通報中央台，以預防事故發生。</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p>17. 定期演練各項應變計畫，如防暴、防火、防震、緊急外醫等；另自105年度起每月辦理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以加強矯正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戒護知能。</p> <p>18. 本監為落實戒護區淨化，每日上班前，除派值班科員與助勤人員等2名從事安檢工作，並借助各項電子安檢設備，有效杜絕違禁物品流入。</p> <p>19. 女監各場舍(含女子外役分監)的特殊危險性機具均設簿列管，並設領用簿冊以確實掌控；另各場舍均設有「場舍收容人作業安全宣導簿」不定時對使用特殊危險性機具的收容人辦理安全宣導，以維護作業安全。</p> <p>(二)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p> <p>1. 對收容人管教秉持「關懷與正義」如氣溫低於20度以下時，每日提供熱水沐浴及薑湯予以禦寒，並對罹病及年老體衰之收容人發放衛生衣、被毯等防寒裝備，進而能穩定囚情。</p> <p>2. 舉辦收容人生活整潔競賽，養成收容人守秩序、禮貌、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達成紀律要求，以維護戒護安全。</p> <p>3. 落實分類處遇及特殊收容人戒護</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管理；加強對幫派背景收容人列冊輔導。其各項動態(生活作息、作業)、靜態(書信、接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每月檢討，防止戒護事故發生。</p> <p>4. 加強移監新收考核，並強化輔導特殊個案相關措施，紓解其情緒管理，以幫助儘早熟悉本監管教模式及適應團體生活。</p> <p>5. 自本監接收新北檢受刑人後，收容人數長年超收，為紓解超額收容壓力，依部函示，整批(政策性)移禁東部矯正機關收容，以符本監軟、硬體之行刑設施，紓解擁擠與穩定收容人情緒。</p> <p>6. 鼓勵收容人於監內辦理配偶或家人監對監接見、遠距接見等，藉由正式管道紓解禁錮之苦，另以穩定囚情，並達便民之利。</p> <p>7. 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為避免收容人自殺發生，對於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自殺未遂者，依自殺防治處計畫 2.0，建置三級預防模式，完整照護。</p> <p>8. 女監加強罹病收容人之管理照護：</p> <p>(1) 對罹患慢性病或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造冊列管，每日監測生理指數作成紀錄並將指數</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數據於看診時提供醫師參考。</p> <p>(2)對於臨時性罹病或戒護住院返監但尚未痊癒者，經衛生科或醫師診斷評估後配住病舍加強觀察照護。</p> <p>9.持續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整體規劃保育室空間設施，增購適合嬰幼兒需求的設備，以建構舒適與溫馨的收容空間。</p> <p>(三)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p> <p>1. 對新進矯正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訂定教育計畫並加強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規劃至少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p> <p>2. 訂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計畫，由典獄長及科室主管講授，以增業務知能，順利執行任務完成使命。</p> <p>3. 講解監所法令規章(含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正後訂定行政規則)，遵循標準流程依法行政，以增進矯正人員守法知能，強化專業能力。</p> <p>4. 鼓勵矯正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多閱讀書籍，以充實學識，提高素養。</p> <p>5. 加強術科訓練，使矯正人員熟練各類逮捕術和警棍槍械使用，以因應各類突發事故發生。</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6. 適時講解事故案例分析研判，提供最妥善之解決方法，以增進矯正人員實務知能與膽識。</p> <p>7. 每年6、12月份舉行學、術科總測驗，測驗試題及成績名冊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p> <p>8. 利用夜間或例假日實施夜勤人員緊急戒護外醫測試演練，以求夜勤人員熟稔處置流程，發揮迅速送醫之時效。</p> <p>9. 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主題，於常年教育安排相關課程向職員宣導，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教育。</p> <p>10. 110年度，本監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仍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每季自行辦理一次為原則；另每月至少實施1次空槍射擊預習與槍枝拆解保養，並依規定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訓練紀錄報署備查。</p> <p>(四) 加強應變管理能力，實施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能力。</p>	<p>1. 本監每月舉行一次例行性應變演練，假設各類突發狀況並於演練後針對演練過程加以檢視改進，以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理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主持1次兵棋推演，並於每年6月及12月將半年演練紀錄報署備查。</p>	由核定經費項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員工熟稔對災害發生之應變管理能力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每年遵照署函指示，依本監收容特性及環境舉辦防火、防震、防逃、防暴等複合式應變演習，並依事件之層級模擬各項應變措施，俾利災害或事故發生時，能提高警覺發揮實際之效果，期將本監全體職員、收容人及機關財產之損失減至最低程度。</p> <p>3. 為強化機關對於COVID-19應變機制，本監依111年2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0500號函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演習項目含戒護事故應變兵棋推演及COVID-19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實兵演練)；並落實資源盤點、空間及動線規劃(收容人分艙分流)、感染管制措施、制定作業規範及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所列各項預防及緊急處置等措施。</p> <p>4. 女監利用勤前宣導，由科員導讀戒護手冊及案例探討，讓同仁更熟稔執勤技巧，並提升專業戒護知能。</p> <p>(五) 落實視同作業人</p>	1. 視同作業人員依規定遴選調用，由核定經費項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員管理。	<p>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黑牌公差，以防止弊端。</p> <p>2. 依編訂之視同作業人員員額，由調查分類科選調符合資格之收容人並造冊供場舍依規定遴選三名，陳典獄長圈選一名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用。</p> <p>3. 各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單位主管，對所調用之視同作業人員，應嚴加考核，每月按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送核，遇有違反規定、工作不力或不良行為者，即予撤換。</p> <p>4. 嚴加管制視同作業人員之行動，禁止流竄，並依規定穿著制式背心，並配帶戒護科發給之視同作業人員名牌，各教區科員、場舍主管應隨時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p> <p>5. 各舍房視同作業人員應集中管理，除經科長以上長官核准外，一律不得調動舍房，確實掌控視同作業人員之靜、動態，以防止弊端發生。</p> <p>6. 每月由教區科員對所屬視同作業人員施以集中教育，並講授應行注意事項、作業規範及法令宣導，以防事故發生。</p> <p>7. 依矯正署109年12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示規定，每週及每月由專員、科長、女監主</p>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p>任、秘書或副首長每月一次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調查分類科長針對所屬視同作業人員進行查核，相關結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六)強化同仁對各項監視系統及消防設施之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同仁熟稔監視器及消防器材之操作，女監於勤前教育不定期複習並測試同仁操作方式。</li> <li>女監管制口值班主任每日檢查監視系統，並設簿登記，若有異常立即連絡修繕。</li> <li>對於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器、消防用自動照明燈等消防器材，每週均確實檢測並設簿登記陳核，以確認系統正常。</li> <li>指派專人負責監視設施資料之儲存與調閱，並落實調閱審核機制。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硬體維護及備品管理，遇有故障，立即更換，並請廠商依約完修。</li> </ol> <p>(七)持續推動在監收容人戒菸成效並輔導新收或移監收容人主動戒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推動戒菸輔導工作，嚴格管控收容人恢復吸菸之意願。</li> <li>對於新收或移入本監之收容人，全面予以輔導戒菸。</li> <li>不定期對於戒菸收容人做一氧化碳含量檢測，並設簿登記，確認收容人無吸菸情形，以達到全面戒菸之實效。</li> </ol>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八)端正風紀，重塑矯正人員形象。	<p>4. 女監收容人持續推動全面戒菸。</p> <p>1. 利用常年教育或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律教育，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以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2. 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確實督導考核，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不良之員工，知會政風室列管；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規定檢討究責。</p> <p>3. 機關對受刑人之接見，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時，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並以書面載明事由。與受刑人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違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4. 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p>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備考
		(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p>1. 本監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預防業務並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教育。</p> <p>2. 遇有疑似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等事件，本監皆立即填寫重大事件通報表報署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僅性侵害事件通報防治中心)且立即將相關收容人進行隔離調查並提供心理輔導、醫療驗傷、法律諮詢等服務，必要時通知警察人員進行調查。</p> <p>3. 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通報2週內，依規定通報矯正署後續處理情形，以利署內建立是類案件追蹤管控機制。</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p>身心障礙者除需良好的醫療照顧外，也需建置妥善的無障礙硬體設施，以保護生活安全。本監愛一舍為病舍，病舍內配置有訓練合格收容人擔任看護，並設置有各式無障礙設施及工具，予以嚴重身心障礙無法於工場生活者，較妥善之醫療與生活照顧；另於二工場成立老弱殘疾者工場，工場及舍房內皆有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但仍能自理生活者，可給予較和緩安全的作業與生活空間。本監將持續規劃各類無障礙設施，予以身障者安全的服</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刑環境。  (十一)律見室整修。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施行後，得申辦律師接見之對象，已由辯護人擴大適用至辯護人以外之代理人及洽談委任事宜之律師，為因應律師接見業務量增加，本監之律見室空間、設備，爰有配合新法規定併為調整擴充之必要。  (十二)增設接見登記窗口。  因應接見室搬遷整建後，本監已改善收容人及其家屬接見空間，為使接見業務順利推展，本監於本(111)年度，增設 1 處接見登記窗口，提升辦理收容人接見之工作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類： 肆、矯正業務-設備及投資 項： 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零星設備	(一)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監聽等設備。  (二)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以利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矯正署所提之意見，確實撰寫及編列概算，並全力配合報院作業。 2. 視經費狀況，全力推動前置作業，管控整體作業期程，積極執行矯正署預算進度，儘速完工以減緩監所收容壓力。 3. 戒護科研發收容人油壓解镣及釘镣機，俾利同仁及收容人減少	由核定經費項目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含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到夜間敲打戒具聲響所擾。		